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合同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项目需依据施工进度及付款周期逐步确认收入，双方已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重大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受到政策调整等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成员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与发包人灵璧三元实业有限公司在安徽省灵璧县就灵璧县磬云山国家地质公园优质旅游提升EPC项目及有关事项签署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项目总投资约为11945.202万元，项目合同价款约11347.94万元。公司在被公示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及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均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4日和2022年7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和《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灵璧三元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成

注册资本：110606.702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水泥生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固体废物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经济开发区北部开发区开发四路与042县道交叉口西北150米机械电子产业园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灵璧三元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类似交易情况

除本项目外，最近三年公司未与灵璧三元实业有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

4、履约情况分析

灵璧三元实业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企业，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灵璧县磬云山国家地质公园优质旅游提升EPC项目。

2、建设地点：安徽省灵璧县鱼沟镇。

3、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绿化面积为2602527.8m²（约3903.80亩）。本项目为园区内的园林绿化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11945.202万元。

工程承包范围：灵璧县磬云山国家地质公园优质旅游提升项目（园林绿化一期）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的配合服务等。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竣工验收、移交、备案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实现对本项目工程质量、进度、费用有效控制，对项目施工安全、合同、信息有效管理。

4、交易价格：设计费¥2850000.00元（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元整）；施工费率 95.00 %（施工费（暂定）为¥110629419.00元，大写：壹亿壹仟零陆拾贰万玖仟肆佰壹拾玖元整）。

5、项目建设期：290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任务，图纸审查时间不在设计周期内，施工工期270日历天）。

6、进度计划

（1）项目进度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如承包人认为发包人相关指示导致关键路径发生变化的，应在发包人发出指示之日起7天内提出，否则视为不影响关键路径。对于发包人指示，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工程进度计划表》做出相应的修改。发包人提出的指示，合同工期延误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进度计划含施工图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具体在每阶段开始前7日内提交发包人三份。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进度计划表》后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工程进度计划表》做出相应的修改。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合同工期延误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2）设计进度计划

若承包人未按投标所承诺设计期（以施工图审查通过时间）完成完整的工程

设计图，因此延误工期，逾期3000/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如延误时间超过10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补偿承包人任何损失，同时有权向承包人追索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3) 采购进度计划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采购前40天由承包人提交采购进度计划表。

采购开始日期：由承包人确定。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工期顺延，不予补偿承包人损失。

采购材料属于发包人质控品牌的，采购前须经发包人确认，且承包人须在投标文件承诺的质控品牌中选择。

(3) 施工进度计划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承包人须在每月25日前按照发包人要求格式提供下月的进度表、劳动力投入计划表、设备投入使用计划表，如果有延期同时需要提供赶工方案。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地下部分、主体结构、主要设备安装、隐蔽工程、门窗装饰工程、室外工程，一式三份，实施前7日。

7、资金来源：专项债。

8、生效条件：自合同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合同价款为11347.94万元，公司作为项目承包牵头人，若合同能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

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

五、风险提示

1、预计合同签署对公司当期业绩有积极影响。

2、项目需依据施工进度及付款周期逐步确认收入，双方已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重大事项进行了约定，但是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金额较大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受到政策调整等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已经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七、联合体协议书情况

1、联合体信息：

牵头人名称：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宜森

法定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70号

成员一名称：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向东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060号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所有采购和施工内容，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所有设计内容。

八、备查文件

1、《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